

七十年修訂本

民
國
法
學
全
書

釋義

錢
國
成
題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出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民法
判解
釋義全書（修訂本）

精裝一冊定價新台幣四八〇元

編輯者：新陸書局編輯部

出版者：新陸書局

台北市南昌街一段二二五巷四號
郵政儲金戶八四三三號
電話：三五一一五八七

本局登記
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
台業字第〇六四七號

發行人：陶宗翰

台北市南昌街一二五巷四號

經銷處：全國各大書局

目錄

民法

民法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人	一三
第一節 自然人	一四
第二節 法人	二八
第一款 通則	二九
第二款 社團	四〇
第三款 財團	四七
第三章 物	五四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五八
第一節 通則	五八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七三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七九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九七

第五節 代理	一〇四
--------	-----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一一一
-----------	-----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一二一
-----------	-----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一二五
----------	-----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一五七
-----------	-----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一六一
---------	-----

民法第二編 債	一七一
---------	-----

第一章 通則	一七一
--------	-----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一七一
----------	-----

第一款 契約	一七一
--------	-----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一八九
------------	-----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一九七
----------	-----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二〇一
----------	-----

第五款 侵權行爲	二一〇
----------	-----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二四九
----------	-----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二八八
----------	-----

第一款 給付	二八八
--------	-----

第二款 遲延	三〇二
--------	-----

第三款 保全……………三一八

第四款 契約……………三三〇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三六三

第五節 債之移轉……………三七七

第六節 債之消滅……………三九二

第一款 通則……………三九二

第二款 清償……………三九四

第三款 提存……………四一四

第四款 抵銷……………四一九

第五款 免除……………四二七

第六款 混同……………四二九

第二章 各種之債……………四三一

第一節 買賣……………四三一

第一款 通則……………四三一

第二款 效力……………四四〇

第三款 買回……………四六二

第四款 特種買賣……………四六五

第二節 互易……………四七一

第三節 交互計算……………四七一

第四節	贈與	四七三
第五節	租賃	四八一
第六節	借貸	五五三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五五三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五五八
第七節	僱傭	五六七
第八節	承攬	五七一
第九節	出版	五八二
第十節	委任	五八七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六〇四
第十二節	居間	六二一
第十三節	行紀	六二六
第十四節	寄託	六三二
第十五節	倉庫	六四三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六四八
第一款	通則	六四八
第二款	物品運送	六四九
第三款	旅客運送	六六三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六六五

第十八節	合夥	六六八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七〇九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七一五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七二二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七三一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七三三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七三八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七六三
民法第三編 物權		七七一
第一章	通則	七七一
第二章	所有權	七九七
第一節	通則	七九七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八二三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八三九
第四節	共有	八四五
第三章	地上權	八七八
第四章	永佃權	八八五
第五章	地役權	八九三

第六章	抵押權	八九七
第七章	質權	九三四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九三四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九四四
第八章	典權	九五一
第九章	留置權	一〇一八
第十章	占有	一〇二五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一〇四七
民法第四編	親屬	一〇七三
第一章	通則	一〇七三
第二章	婚姻	一〇七八
第一節	婚約	一〇七九
第二節	結婚	一〇九九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一二二〇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一二二七
第一款	通則	一二二七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一二三二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一二四一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一四一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一四四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一四四
第五節 離婚	一四五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一七九
第四章 監護	一二二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一二二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一二三
第五章 扶養	一二三
第六章 家	一二四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一二五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一二六
民法第五編 繼承	一二七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二七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一三〇
第一節 效力	一三〇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一三〇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一三一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一三二七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一三三一

第三章 遺囑

一三二七

第一節 通則

一三二七

第二節 方式

一三二八

第三節 效力

一三三二

第四節 執行

一三三四

第五節 撤銷

一三三六

第六節 特留分

一三三六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一三三九

公司法

一三六三

第一章 總則

一三六三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一三八二

第一節 設立

一三八二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三八四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三八七

第四節 退股

一三九〇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一三九一

第六節 清算.....一三九四

第三章 有限公司.....一三九八

第四章 兩合公司.....一四〇三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一四〇六

第一節 設立.....一四〇七

第二節 股份.....一四一五

第三節 股東會.....一四二三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一四三三

第五節 監察人.....一四四一

第六節 會計.....一四四四

第七節 公司債.....一四五一

第八節 發行新股.....一四五九

第九節 變更章程.....一四六四

第十節 公司重整.....一四六五

第十一節 解散及合併.....一四八〇

第十二節 清算.....一四八三

第六章 股份兩合公司（刪）.....一四九一

第七章 外國公司.....一四九二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一四九六

第一節 申請	一四九七
第二節 規費	一五一一
第九章 附則	一五二二
票據法	一五二三
第一章 通則	一五三三
第二章 匯票	一五二九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一五三〇
第二節 背書	一五三二
第三節 承兌	一五三七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一五三九
第五節 保證	一五四〇
第六節 到期日	一五四二
第七節 付款	一五四三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一五四五
第九節 追索權	一五四七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一五五五
第十一節 複本	一五五七
第十二節 謄本	一五五八

第三章	本票	一五五九
第四章	支票	一五六五
第五章	附則	一五八三
票據法施行細則		一五八五

海商法

第一章	通則	一五八九
第二章	船舶	一五九〇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一五九〇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一五九五
第三章	船長	一五九九
第四章	海員	一六〇三
第五章	運送契約	一六〇八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一六〇九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一六二一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一六二三
第六章	船舶碰撞	一六二四
第七章	救助及撈救	一六二五
第八章	共同海損	一六二七

第九章	海上保險	一六二九
-----	------	------

第十章	附則	一六三四
-----	----	------

保險法		一六三五
-----	--	------

第一章	總則	一六三六
-----	----	------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一六三六
-----	-------	------

第二節	保險利益	一六三七
-----	------	------

第三節	保險費	一六三八
-----	-----	------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	一六四〇
-----	--------	------

第五節	複保險	一六四一
-----	-----	------

第六節	再保險	一六四二
-----	-----	------

第二章	保險契約	一六四二
-----	------	------

第一節	通則	一六四二
-----	----	------

第二節	基本條款	一六四四
-----	------	------

第三節	特約條款	一六四七
-----	------	------

第三章	財產保險	一六四八
-----	------	------

第一節	火災保險	一六四八
-----	------	------

第二節	海上保險	一六五一
-----	------	------

第三節	陸空保險	一六五一
-----	------	------

第四節	責任保險	一六五二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一六五三
第四章	人身保險	一六五四
第一節	人壽保險	一六五四
第二節	健康保險	一六五九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一六六〇
第五章	保險業	一六六一
第一節	通則	一六六一
第二節	保險公司	一六六七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一六六八
第四節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一六六九
第五節	罰則	一六六九
第六章	附則	一六七一
保險法施行細則		一六七三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理由〕

謹按夷考周禮一書，地官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是爲保物要還之規模。質人掌司市之書契，同其度量，壹其純制，巡而考之，是爲擔保物權之濫觴。媒氏掌萬民之判，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是爲婚姻契約之萌芽。秋官司約之治民、治地、治功、治讎諸約，是爲登記之權輿。其他散逮六典者甚多，然不盡屬諸法司。漢興去古未遠，九章舊第戶居其一，厥後因革損益流派滋繁，顧以儒者鄙夷文法，不事講求，遂令政府舊藏，隨代散佚。貞觀準開皇之舊，凡戶婚錢債田土等事，撫取入律，宋以後因之，沿而未替。夫民法爲人民日常生活之準繩，而總則又爲一切民事法規之根據，清末民初，雖兩次編訂民法草案，而因循遷就，迄未施行，近以統一告成，乃有民法全部法典之頒布，更錄列綱要，弁諸編首，俾爲一切民事共通之規則，都凡七章一百五十二條，是曰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理由〕

謹按法例者，關於全部民法之法則，以總括規定之之謂也。各國民法，導源於羅馬邱斯基尼恩人民法典，要皆各按己國風俗習尚之情形，而異其編制。有設法例者，如瑞士、暹羅及蘇俄之民法是。有不設法例者，如德意志、法蘭西等國之民法是。惟民法爲人民權利義務之準繩，間亦有共通適用之法則，分門編訂，重複必多。故舉其大綱，概括規定，庶幾繁簡適中，體例斯當，是曰法例。